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23.4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行权起始日期:2020年9月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11,42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授予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8年2月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11,42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20万份调整为15,988万份;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84万份调整为1,937.60万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0月12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9元/股,剩余的957.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20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8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0、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18年12月28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95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3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月2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957.6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14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83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23名,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4,091.60万份。

15、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6月1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4,989.6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待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264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1月14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为383.04万份。

截止2020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082.24万股。

16、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8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9元/股调整为4.73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08万份进行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84元/股调整为6.55元/股;第一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44元/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3元/股调整为4.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行权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4日-2021年5月7日,可行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30,000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35,637.72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及以上,则可100%行使当期全部份额,若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则按考核得分比例进行当期行权,即个人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比例。未能行权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本次申请行权的13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分数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条件,当期份额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满足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7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比例为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4日-2021年5月7日,可行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2018年1月29日

第一次预留授予日:2018年10月12日

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18年12月28日

2、行权数量: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23.48万份

3、行权人数:13名

4、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6.55元/股

第一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4.44元/股

第二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4.84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司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9月4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5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驰	董事、首席运营官	564.00	3.15%	0.19%
欧俊明	董事、首席财务官	294.00	1.64%	0.10%
孟宏伟	董事、首席行政官	168.00	0.94%	0.06%
罗瑞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99.00	0.55%	0.03%
小计		1125.00	6.28%	0.37%
子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1398.48	7.80%	0.46%
总计		2523.48	14.08%	0.83%

如后续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9、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0年9月4日。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欧俊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在此前6个月内,欧俊明先生于2020年5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蓝光发展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已经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蓝光发展尚需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49.56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4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同意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9.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35%。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88.5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187万股。

6、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2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0,207万股。

8、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9.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14日,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7月28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6-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65,638.06元、52,877,693.49元、73,648,388.48元,故公司2016-2018年平均净利润为58,197,240.01元。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99,364,890.02元,较业绩考核基数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70.7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张辉、汪小宇2人暂缓授予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除暂缓授予部分外,共计6人。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除暂缓授予部分外,共计49.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4,289.31万股的0.35%。

3、本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1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0	14	限售期未届满
2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4	5.6	0	14	限售期未届满
3	李代雄	副总经理	28	11.2	11.2	16.8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	刘毅	副总经理	7	2.8	2.8	4.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人)			88.9	35.56	35.56	53.34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合计(8人)			151.9	60.76	49.56	91.14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注:1、上表中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为经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4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56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0,600.00	1.35%	-495,600	1,435,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962,500.00	98.65%	+495,600	141,458,100.00	99.00%
股份总数	142,893,100.00	100.00%	0	142,893,100.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的发行。

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0%,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60%,起息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20年8月31日,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融资。

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融)合计为8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2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调查字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2020-11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8月3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39,110,378.20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7月7日、7月14日、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7;2020-031;2020-036。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2,894,5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2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43,000.00	武汉中百便利店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3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674,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4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41,000.00	武汉汉鹏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5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7,5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6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12,500.00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7	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	490,961.62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武办文(2020)6号
8	社保、就业补贴	253,316.99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合计		5,526,778.61			

8月4日至8月31日期间,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5,526,778.61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5,526,778.61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8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